

申请组织与认证/核查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1、申请组织的权利

- 1.1 有权自我决策是否提出认证/核查申请和自由选择认证/核查机构。
- 1.2 有权要求认证/核查机构人员保守组织的商业、技术等秘密。
- 1.3 有权拒绝与审核/核查工作无关的要求。
- 1.4 有权对审核/核查工作公正性进行投诉。
- 1.5 正确使用认证/核查证书和标志。
- 1.6 有权对认证/核查结果进行申诉。
- 1.7 申请扩大/缩小认证范围，注销部分或全部认证范围。
- 1.8 有权要求 YBTC 提供对认证规则、认证/核查方案和程序的解释。

2、申请组织的义务

2.1 在申请时，不得隐瞒组织的真实情况，对所有传递给 YBTC 的认证/核查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性负责，并提供包括不限于：

- ◆ 组织独立的法律资格证明材料（如：有效期内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等）；
- ◆ 各类有效期内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或资质证书（行政许可法规定的行业和/或产品）；
- ◆ 认证/核查所涉及的过程、产品及服务流程图；
- ◆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涉碳业务信息收集表、碳管理措施等（仅适用于 GHG 核查等涉碳业务）；
- ◆ 重要环境因素清单（仅适用于申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 排放达标证明文件等文件（仅适用于申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 不可接受风险清单及危险源控制合规的有关文件（仅适用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清单；
- ◆ 现场审核前一个月提交认证/核查/其他管理体系文件，并对其符合性负责；
- ◆ 申请工程建设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

1) 已按 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和 GB/T50430《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和运行工程建设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并已实施了覆盖所有程序的内审和管理评审；

2) 在有要求时，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及确认审核。

2.2 始终遵守 YBTC 的有关认证/核查规定。

2.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了解认监委《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的要求。

2.4 为进行审核/核查和解决投诉做出必要的安排，包括审查文件、进入申请认证/核查覆盖区域、调阅所有必要记录和访问人员提供条件，并在必要时为到场的观察员提供条件；同时需及时告知 YBTC 存在于组织现场的实际或潜在的健康和安全风险及需采取的必要措施。

2.5 对误用认证/核查证书和标志承担责任并采取纠正措施，在宣传认证/核查结果时，不得损害 YBTC 的声誉，不得做 YBTC 认为误导或未授权的声明。

2.6 当证书被暂停或撤销后，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核查内容的广告、宣传等，并按认证/核查机构要求交回所有的证明文件（包括证书）。

2.7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只能用来证明其体系符合了特定标准或其他引用文件，不能超越使用认证



证书中所限定的认证范围。

2.8 按时接受监督审核。

2.9 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信息，尤其是对认证/核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

2.10 配合认证/核查机构调查和处理对组织的投诉。

2.11 接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安排的认可见证评审；接受认可委对获证企业的确认审核。

2.12 获证期间接受国家认监委/地方监管机构的稽查。

2.13 申请组织发生下列情况的变更，必须及时通知 YBTC：

- ◆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发生变更；
- ◆ 组织和管理层发生变更；
- ◆ 生产地址和场所发生变更；
- ◆ 获证体系、产品、过程或服务覆盖范围发生变更（适用于认证）；
- ◆ 认证/核查相关的重大变更；
- ◆ 影响合同约定的其他重要情况。

2.14 按合同及相关约定缴纳认证费用。

3、认证/核查机构的权利

3.1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认可规范文件的要求，制定 YBTC 的认证/核查工作程序和管理规定。

3.2 在拟认证/核查的范围内按相关工作程序和管理规定实施审核/审查/检查/核查并做出认证决定。

3.3 要求组织按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3.4 对获证组织进行监督审核和再认证（适用于认证）。

3.5 当获证组织不再满足认证/核查要求时，可采取变更、暂停和撤销证书等措施。

3.6 拥有认证/核查证书和标志的所有权和对获证组织使用的监督权。

3.7 处理来自组织或其他方面有关认证/核查的申诉、投诉和争议。

3.8 制定认证/核查证书、标志的使用规定并授权使用。

3.9 要求组织提供有关认证（包括初审、监督审核、再认证）/核查或解决投诉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并对进入相关区域、调阅记录和访问人员提供方便。

3.10 根据行业要求和 YBTC 规定，有权对获证组织体系、产品、过程或服务运行有效性开展非例行检查（适用于认证）。

3.11 对获证组织的顾客以及核查证书的用户所提出的投诉，还有依据认证/核查标准或其他引用文件要求而采取的纠正措施记录进行调阅。

3.12 在申请组织发生对认证/核查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时采取适当的措施，包括重复认证/核查的步骤。

4、认证/核查机构的义务

4.1 YBTC 的服务对所有申请认证/核查的委托方或申请组织开放。

4.2 对认证注册的授予、保持、再认证、扩大、缩小、暂停和撤销负责（适用于认证）。

4.3 对签订核查证书的变更或撤销复制（适用于核查）。

4.4 不进行任何有关体系、产品、过程/服务的建立和保持的咨询（适用于认证）。

4.5 不能针对同一客户的同一宣称同时提供咨询和审定与核查服务（适用于核查）。

4.6 YBTC 将有关认证/核查的要求及更改及时通知获证客户，并验证每个获证客户符合新的要求。



4.7 确保 YBTC 所有参与认证/核查工作的人员保守在认证/核查过程中所涉及相关组织的信息秘密。如需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YBTC 应通知组织所要提供的信息。当法律要求需要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组织。

4.8 调查获证组织对认证/核查服务的满意度，

4.9 回答和解释组织所提出的质疑，并提供相关信息。

4.10 处理来自申请组织或其他方面有关认证/核查的申诉、投诉。

注：本文件可在 <http://www.ybtc.org.cn> 网站“服务支持—公开文件”栏查询获取。

